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越溪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-2026年上市地块考古勘探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2025-2026年上市地块考古勘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苏州中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15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39万元，属于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 - 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方：（单位盖章）苏州中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聂敦周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

注：

- 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
- 2、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，则需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填报‘中小企业声明函’”。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